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收购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收购华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32号文件，对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152
股票简称：维科精华
收购人名称：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天义路99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天义路99号维科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574-87261296
2007年3月28日

一、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9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2年11月28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特约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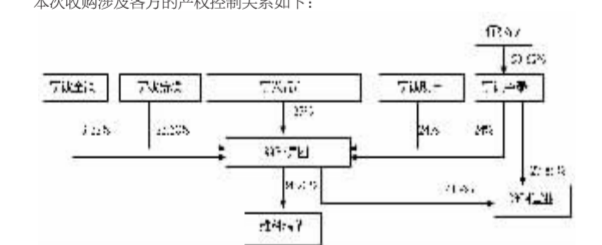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信息披露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外。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收购 指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23.38%股份，从而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行为。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名称：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志平
3、注册地址：宁波市天义路99号
4、注册资本：7684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2006338
6、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734246421
7、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业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经营范围：2001年12月28日—2011年12月28日
10、历史沿革：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由周正一先生等10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985万元；2002年7月31日由何承命先生等10位自然人增资467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660万元；2003年7月28日由何承命先生等12位自然人增资924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7684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除了上述增资行为之外，股东之间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事项，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宁波华泰注册资本7684万元，自然人股东共24位。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Ningbo Huatai Investment Co., Ltd. including names like 何承命, 周正一, 董志平,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其中，何承命先生为宁波华泰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男，1960年2月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2月至1992年4月历任宁波“毛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2年5月至1997年7月历任宁波东轻针厂厂长、党委书记；1997年7月至今任宁波维科（控股）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党委书记。



二、收购人与维科精华之间的交易
（一）收购人与维科精华及其关联方
（二）收购人与维科精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三）收购人与维科精华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收购人与维科精华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五）收购人与维科精华其他股东的关系
（六）收购人与维科精华其他股东的关系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一）宁波华泰的诚信情况
（二）何承命先生的诚信情况
（三）董志平先生的诚信情况
（四）周正一先生的诚信情况
（五）董志平先生与董志平先生最近五年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与有关责任人、其个人亦不存在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其个人也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情形，未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何承命先生和董志平先生不存在诚信问题。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维科精华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维科精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变动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与宁波华泰、宁波新联于2006年8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集团3600万股和3506.5497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3506.5497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泰，转让的价格合计7106.5497万元。

8) 2004年2月，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维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宁波中兴（集团）有限公司（由宁波中兴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所持982.29万股、1806.79万股、304.47万股股份，合计3506.55万股，占维科集团总股本的23.38%；
9) 2004年5月，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维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所持的951.04万股、2648.96万股股份，合计3600万股，占维科集团总股本的24%；
上述2003年3月及2004年12月发生的股权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维科集团及其新老控股股东均没有及时通知维科精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仅在维科精华作为制作年报而向维科集团询问时维科集团才予以口头告知。由于宁波维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中兴投资有限公司、中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都属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维科集团认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权变动后仍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因此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04年2月28日公告的2003年年报上和2005年2月25日公告的2004年年报上分别披露了上述维科集团两次控股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因此，维科集团的行为是由于控股股东没有及时告知以及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理解不恰当造成的。

（一）宁波华泰的诚信情况
（二）何承命先生的诚信情况
（三）董志平先生的诚信情况
（四）周正一先生的诚信情况
（五）董志平先生与董志平先生最近五年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与有关责任人、其个人亦不存在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其个人也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情形，未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何承命先生和董志平先生不存在诚信问题。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维科精华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维科精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变动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与宁波华泰、宁波新联于2006年8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集团3600万股和3506.5497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3506.5497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泰，转让的价格合计7106.5497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ID Number, Nationality, Long-term Residence, Whether to acquire other domestic or foreign shares.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董志平, 周永国, etc.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一）宁波华泰的诚信情况
（二）何承命先生的诚信情况
（三）董志平先生的诚信情况
（四）周正一先生的诚信情况
（五）董志平先生与董志平先生最近五年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与有关责任人、其个人亦不存在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其个人也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情形，未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何承命先生和董志平先生不存在诚信问题。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维科精华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维科精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变动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与宁波华泰、宁波新联于2006年8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集团3600万股和3506.5497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3506.5497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泰，转让的价格合计7106.5497万元。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一）宁波华泰的诚信情况
（二）何承命先生的诚信情况
（三）董志平先生的诚信情况
（四）周正一先生的诚信情况
（五）董志平先生与董志平先生最近五年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与有关责任人、其个人亦不存在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其个人也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情形，未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何承命先生和董志平先生不存在诚信问题。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维科精华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维科精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变动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与宁波华泰、宁波新联于2006年8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集团3600万股和3506.5497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3506.5497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泰，转让的价格合计7106.549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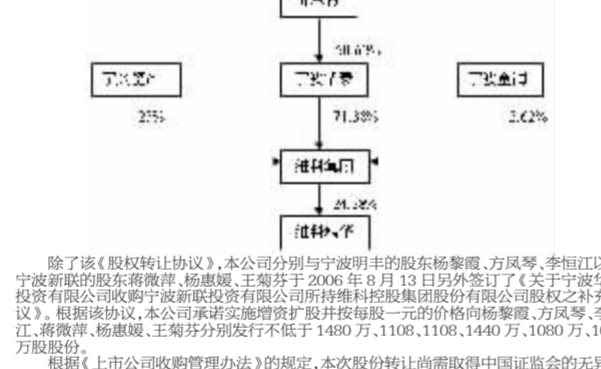


Table listing shareholders of Ningbo Huatai Investment Co., Ltd. including names like 何承命, 周正一, 董志平,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其中，何承命先生为宁波华泰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男，1960年2月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2月至1992年4月历任宁波“毛纺”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2年5月至1997年7月历任宁波东轻针厂厂长、党委书记；1997年7月至今任宁波维科（控股）集团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党委书记。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一）宁波华泰的诚信情况
（二）何承命先生的诚信情况
（三）董志平先生的诚信情况
（四）周正一先生的诚信情况
（五）董志平先生与董志平先生最近五年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没有与有关责任人、其个人亦不存在所负责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其个人也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情形，未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何承命先生和董志平先生不存在诚信问题。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股维科精华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维科精华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变动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与宁波华泰、宁波新联于2006年8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科集团3600万股和3506.5497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3506.5497万元转让给宁波华泰，转让的价格合计7106.5497万元。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Balance sheet items lik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Table: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items like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etc.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收购人声明
（一）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宁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志平
签署日期：2007年3月
十一、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维科精华董事会秘书处（宁波市体育场2号）查询：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收购人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重大决定；
4、收购人与宁波明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复印件；
5、收购人最近三年半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6、涉及收购资金资源的借款协议；
7、前六个月收购人或有关人员持有或买卖标的证券的证明；
8、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